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883462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3.04.11

(21) 申请号 202222935861.1

(22) 申请日 2022.11.04

(73) 专利权人 江苏诚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210018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南理工科技创新园区

(72) 发明人 毛江平 严峻 焦鲸馄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佳华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947
专利代理师 李冲

(51) Int. Cl.

B02C 4/08 (2006.01)

B02C 4/42 (2006.01)

B02C 23/02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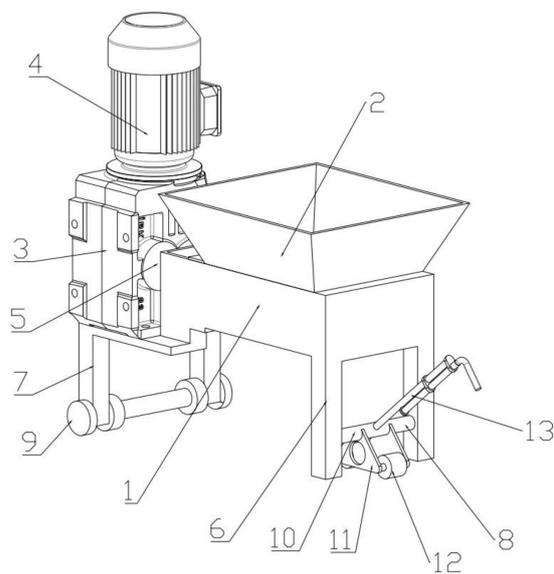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包括整体机架,整体机架上设有碎石粉碎结构;整体机架上设有辅助支撑箱,辅助支撑箱的上部固定设有电动驱动装置,辅助支撑箱内侧设有减速器,电动驱动装置和减速器之间传动连接,减速器和碎石粉碎结构之间传动连接;整体机架俯视方向上的投影呈现长方形,整体机架长度方向上的两侧对称设有第一支撑腿组以及第二支撑腿组;第一支撑腿组上设有移动切换装置;第二支撑腿组上设有行走支撑轮。结构新颖,设计独特,可以对碎石进行有效的粉碎。可以通过移动切换装置的转动实现本装置稳定放置或便于行走的功能,具有很高的实用性,值得推广。



1. 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其特征在于:

包括整体机架(1),所述整体机架(1)上设有碎石粉碎结构(2);所述整体机架(1)上设有辅助支撑箱(3),所述辅助支撑箱(3)的上部固定设有电动驱动装置(4),所述辅助支撑箱(3)内侧设有减速器(5),所述电动驱动装置(4)和减速器(5)之间传动连接,所述减速器(5)和碎石粉碎结构(2)之间传动连接;

所述整体机架(1)俯视方向上的投影呈现长方形,所述整体机架(1)长度方向上的两侧对称设有第一支撑腿组(6)以及第二支撑腿组(7);

所述第一支撑腿组(6)上设有移动切换装置(8);

所述第二支撑腿组(7)上设有行走支撑轮(9)。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其特征在于:

移动切换装置(8)包括两端转动连接于固定在第一支撑腿组(6)上的转动杆体(10),所述转动杆体(10)上转动设有三角形架体(11),所述三角形架体(11)的一角和转动杆体(10)转动配合,所述三角形架体(11)的另外两个角转动设有转动轮(12);

所述转动杆体(10)上设有按压杆(13)。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其特征在于:

所述行走支撑轮(9)的数量是四个。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其特征在于:

所述电动驱动装置(4)是电动机。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其特征在于:

所述整体机架(1)整体的材质是金属。

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粉碎装置,具体是指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市政工程是指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在我国,市政设施是指在城市区、镇(乡)规划建设范围内设置、基于政府责任和义务为居民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城市生活配套的各种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都属于市政工程范畴,比如常见的城市道路,桥梁,地铁,比如与生活紧密相关的各种管线:雨水,污水,上水,中水,电力(红线以外部分),电信,热力,燃气等,还有广场,城市绿化等的建设,都属于市政工程范畴。

[0003] 在市政相关工程进行建设的时候也会产生很多的建筑碎石,对于这些碎石有一些是可以再利用的,但是这些建筑废料体积较大,需要对其粉碎处理。

[0004] 传统的小型碎石粉碎的装置都是固定式的,难以移动,传统的碎石粉碎的装置已经不能满足实际使用的要求了。

实用新型内容

[0005]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上述技术的缺陷,提供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

[0006]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技术方案为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包括整体机架,所述整体机架上设有碎石粉碎结构;所述整体机架上设有辅助支撑箱,所述辅助支撑箱的上部固定设有电动驱动装置,所述辅助支撑箱内侧设有减速器,所述电动驱动装置和减速器之间传动连接,所述减速器和碎石粉碎结构之间传动连接;

[0007] 所述整体机架俯视方向上的投影呈现长方形,所述整体机架长度方向上的两侧对称设有第一支撑腿组以及第二支撑腿组;

[0008] 所述第一支撑腿组上设有移动切换装置;

[0009] 所述第二支撑腿组上设有行走支撑轮。

[0010] 作为改进,移动切换装置包括两端转动连接于固定在第一支撑腿组上的转动杆体,所述转动杆体上转动设有三角形架体,所述三角形架体的一角和转动杆体转动配合,所述三角形架体的另外两个角转动设有转动轮;

[0011] 所述转动杆体上设有按压杆。

[0012] 作为改进,所述行走支撑轮的数量是四个。

[0013] 作为改进,所述电动驱动装置是电动机。

[0014] 作为改进,所述整体机架整体的材质是金属。

[0015] 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的优点在于:结构新颖,设计独特,可以对碎石进行有效的粉碎。可以通过移动切换装置的转动实现本装置稳定放置或便于行走的功能,具有很高的实用性,值得推广。

附图说明

[0016] 图1是本实用新型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的结构示意图一。

[0017] 图2是本实用新型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的结构示意图二。

具体实施方式

[0018] 为使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目的、技术方案和优点更加清楚，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通常在此处附图中描述和示出的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组件可以以各种不同的配置来布置和设计。

[0019] 在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描述中，需要说明的是，若出现术语“中心”、“上”、“下”、“左”、“右”、“竖直”、“水平”、“内”、“外”等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或者是该实用新型产品使用时惯常摆放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装置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此外，术语“第一”、“第二”、“第三”等仅用于区分描述，而不能理解为指示或暗示相对重要性。

[0020] 此外，若出现术语“水平”、“竖直”、“悬垂”等术语并不表示要求部件绝对水平或悬垂，而是可以稍微倾斜。如“水平”仅仅是指其方向相对“竖直”而言更加水平，并不是表示该结构一定要完全水平，而是可以稍微倾斜。

[0021] 在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描述中，“多个”代表至少2个。

[0022] 在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描述中，还需要说明的是，除非另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定，若出现术语“设置”、“安装”、“相连”、“连接”应做广义理解，例如，可以是固定连接，也可以是可拆卸连接，或一体地连接；可以是机械连接，也可以是电连接；可以是直接相连，也可以通过中间媒介间接相连，可以是两个元件内部的连通。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理解上述术语在本实用新型中的具体含义。

[0023] 结合附图，一种市政道路修建碎石粉碎装置，包括整体机架1，所述整体机架1上设有碎石粉碎结构2；所述整体机架1上设有辅助支撑箱3，所述辅助支撑箱3的上部固定设有电动驱动装置4，所述辅助支撑箱3内侧设有减速器5，所述电动驱动装置4和减速器5之间传动连接，所述减速器5和碎石粉碎结构2之间传动连接；

[0024] 所述整体机架1俯视方向上的投影呈现长方形，所述整体机架1长度方向上的两侧对称设有第一支撑腿组6以及第二支撑腿组7；

[0025] 所述第一支撑腿组6上设有移动切换装置8；

[0026] 所述第二支撑腿组7上设有行走支撑轮9。

[0027] 移动切换装置8包括两端转动连接于固定在第一支撑腿组6上的转动杆体10，所述转动杆体10上转动设有三角形架体11，所述三角形架体11的一角和转动杆体10转动配合，所述三角形架体11的另外两个角转动设有转动轮12；

[0028] 所述转动杆体10上设有按压杆13。

[0029] 所述行走支撑轮9的数量是四个。

[0030] 所述电动驱动装置4是电动机。

[0031] 所述整体机架1整体的材质是金属。

[0032] 本实用新型在具体实施时,整个装置在放置以供正常使用的时候,第二支撑腿组7上的行走支撑轮9接触地面,第一支撑腿组6的底端也接触地面。装置可以进行使用。在使用的时候,电动驱动装置4转动带动减速器5转动,减速器5转动带动碎石粉碎结构2工作,相关的工作人员把碎石放入到碎石粉碎结构2中,碎石粉碎结构2就把碎石进行有效的粉碎。

[0033] 整个装置需要移动的时候,相关的工作人员手握移动切换装置8上的按压杆13,使移动切换装置8围绕移动切换装置8上的转动杆体10转动,使移动切换装置8上的转动轮12接触地面,然后相关的工作人员手拉移动切换装置8上的按压杆13,拉动本装置移动。

[0034] 结构新颖,设计独特,可以对碎石进行有效的粉碎。可以通过移动切换装置8的转动实现本装置稳定放置或便于行走的功能,具有很高的实用性,值得推广。

[0035] 以上对本实用新型及其实施方式进行了描述,这种描述没有限制性,附图中所示的也只是本实用新型的实施方式之一,实际的结构并不局限于此。总而言之如果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受其启示,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创造宗旨的情况下,不经创造性的设计出与该技术方案相似的结构方式及实施例,均应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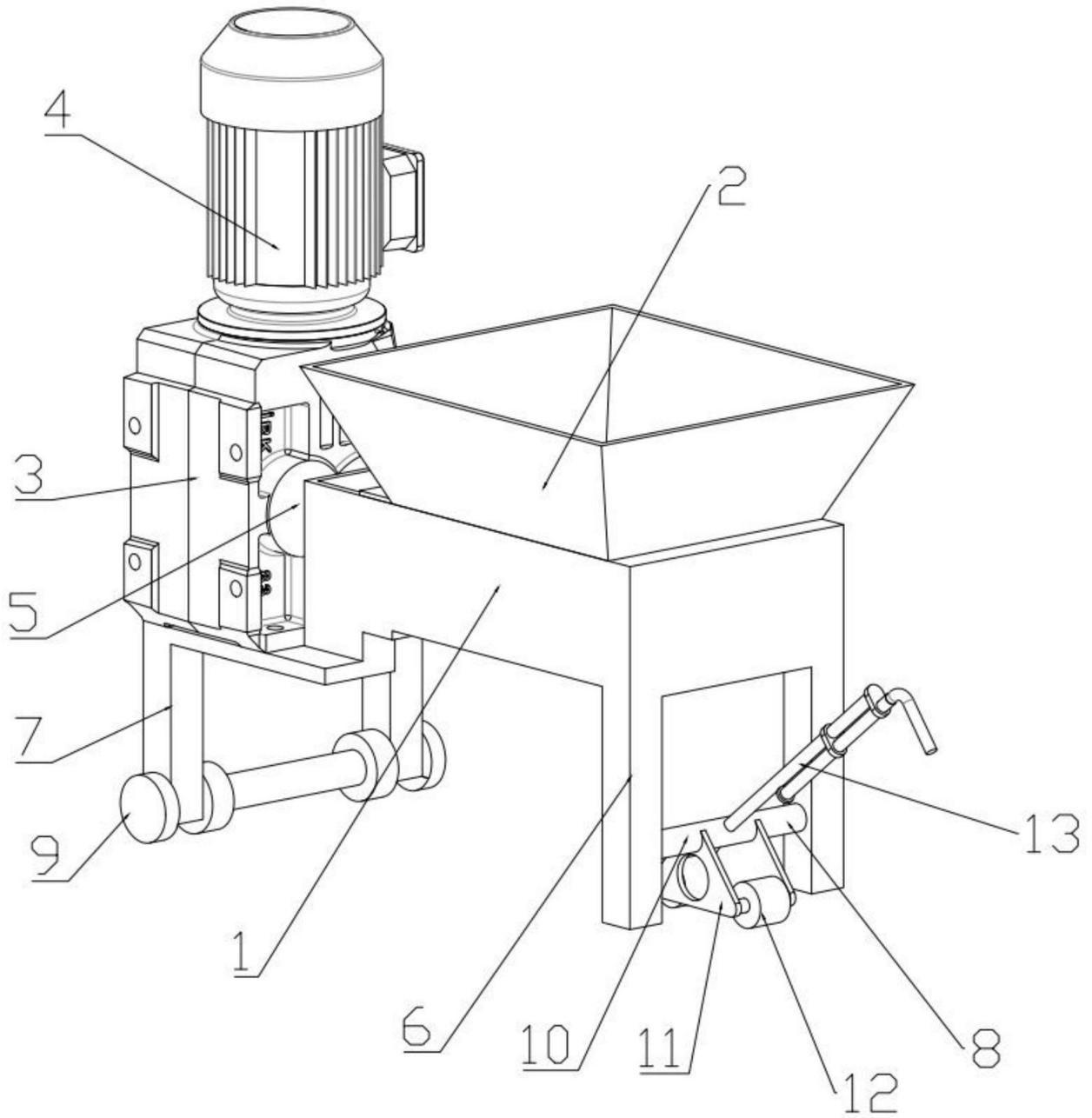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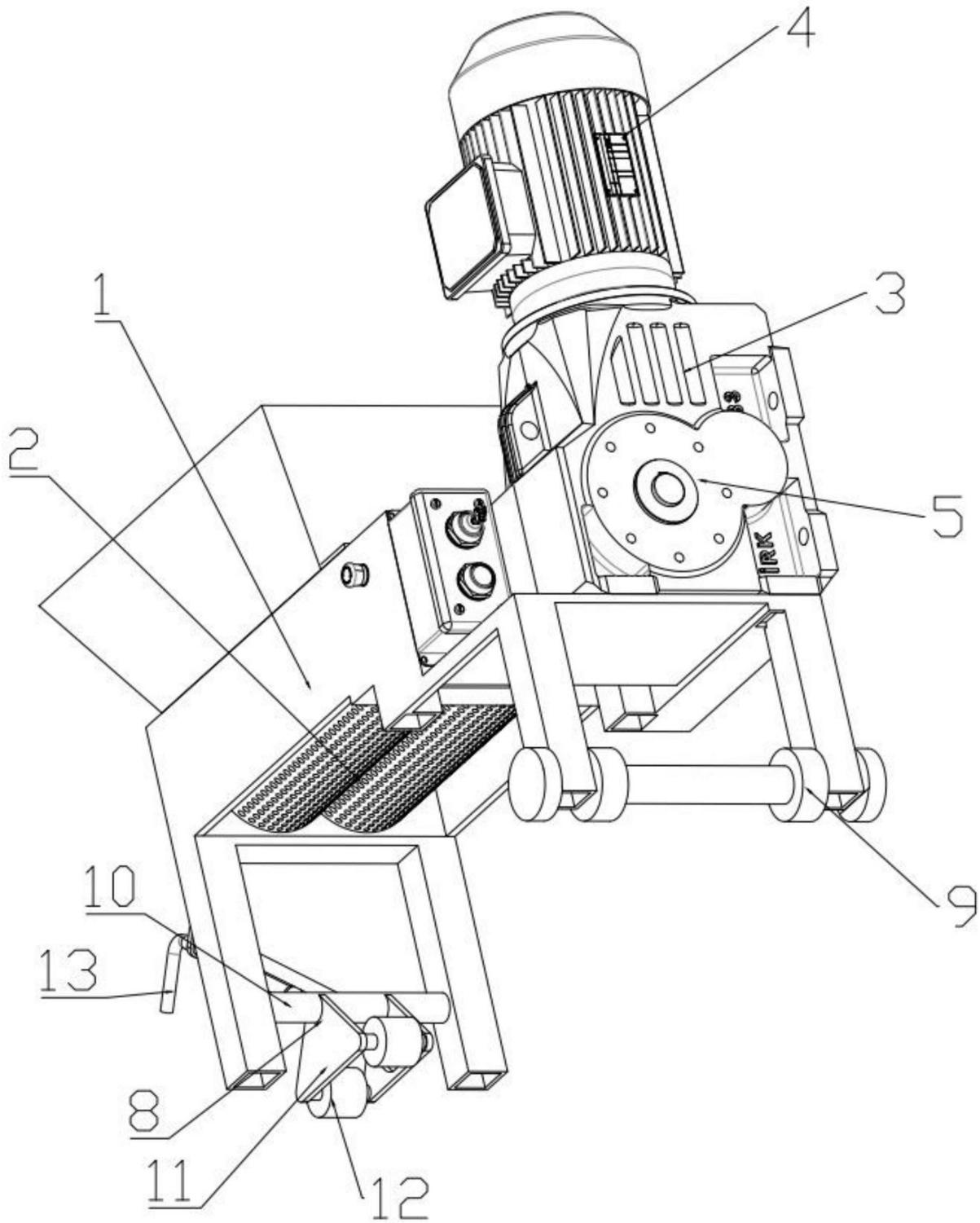


图2